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695號

原告 欣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健隆

被告 黃振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返還印鑑章事件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7,335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以111年度補字第1043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此裁定業於111年11月2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原告迄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費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附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子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 日
02 書記官 賴棠好